



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（ICOMOS）历史村镇科学委员会（CIVVIH）

## 关于历史城市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瓦莱塔立场文件

### 前言

在“可持续发展”这个术语的定义及普及上，1987年的布伦特兰报告（Brundtland Report）无疑是提高人们对地球所面临的严峻挑战的危机意识的一个转折点。近期，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峰会再次强调了采取行动的必要性。其讨论的核心是不可再生资源问题，包括萃取材料、化石燃料和文化遗产。

从更广泛的视野看，可持续发展就是良好的管理：以最佳方式照管和开发现存资源。这在广义上使得文化遗产成为可持续社会规划与发展的起点。

### 历史城市

历史城市具有很多阐述当今可持续城市理念的特征。它们根植于所在的自然环境，且适应其所处的气候。历史城市与其腹地共同构成了丰富、复杂而又平衡的生态系统，长久以来，这种生态系统被深思熟虑的发展所检验与塑造。

历史城市通常布局紧凑而严密。它是多功能的、且具备很强的临近性和易达性优点，因此减少了对基础设施与交通运输的需求。它是功能性和社会性的混合体，既支持广泛的互补性活动，又包含多样的文化价值。历史城市是充满活力的、友好的，并被证明对日益增长的和谐变化有很强的适应性。它具备人性化的尺度，使用本地材料，并体现出地理文化上的多样性。这就提供了强烈的、有形的和无形的认同感。

不可持续城市的特点是功能分离、布局分散并过于依赖交通。而历史城市则与之相反，具有灵活和不受约束的交通网络，它所提供的自由度即便在今天仍然适于创造与革新。如今的历史城市，在其居民间培养着归属感和幸福感。历史城市的遗产和活力也同样是其吸引创意产业、商业及游客的一种重要资本。

历史城市可以被看作是城市活动和自然元素的功能、社会组织和空间布局的知识源泉，也是城市寻求可持续发展的原型。它们最节约使用资源，崇尚互助合作与团结，并确保文化的连续性。

### 结论

鉴于上述观点，参加2010年4月10日在马耳他瓦莱塔会议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历史村镇科学委员会（ICOMOS/CIVVIH）的成员确信，历史城市可以作为制定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灵感之源。

\*\*\*